

(2018)浙0303民初1357号

陈永周:本院受理温州恒泰橡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705号

魏成安、郑爱芬、沈莉娟:本院受理原告李金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保全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395号

因瑞安市哲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不执行和解协议,经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8年7月9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以(2018)浙0381破申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瑞安市哲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和解程序并宣告瑞安市哲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2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天宝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天宝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6月19日裁定受理天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18年7月10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天宝公司管理人。天宝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

瑞安市时代大厦A座(瑞安市总工汇)四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刘天祥(1357565620、0577-65813616)、杨瑞思(1353377483、0577-66812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天宝公司可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天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通博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博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通博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6月22日裁定受理通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2018年7月10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通博公司管理人。通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

瑞安市时代大厦A座(瑞安市总工汇)四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刘天祥(1357565620、0577-65813616)、杨瑞思(1353377483、0577-66812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通博公司可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6日

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73号之一

2018年4月10日,本院根据温州英桥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福尔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德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没有接管到债务人的印章、证照、账册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福尔德公司名下没有资产,目前福尔德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738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福尔德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尔德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裁定宣告福尔德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民初3924号

2018年4月10日,本院根据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吴吉安、黄金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18号

2018年4月10日,本院根据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燕女、蔡雷倍、徐崇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2号

2018年4月10日,本院根据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李岳飞、徐显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2号

2018年4月10日,本院根据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李岳飞、徐显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浙江省金华监狱民警余屹遗失丝织警号,号码为3314654,现申请登报声明作废。

颜娇萍遗失公职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200761983417,流水号30005627,声明作废。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诸暨市丽弘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丽弘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丽弘机械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诸暨市丽弘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诸暨市丽弘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5月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	担保人
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	16799064.53	2675708.45	抵押人: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楼永、福明、何建军、潘红英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维东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维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维东履行相关义务。张维东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维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浙江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16,989,308.49	1,267,548.87

浙江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浙江万强法兰有限公司、温州鸿泰泵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飞宇法兰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和张积聚、季玉洁

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5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丽弘机械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957581854、0571-87836687

诸暨市丽弘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6日

张维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6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545915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4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0829号			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法明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陈法明、王巧军、陈功进、朱洁、傅洪星、陈海娟
			2016年义乌字第01283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300号	51762234.41	994706.13	
			2016年义乌字第01509号			
			2016年义乌字第02437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实信织带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04239号			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毛协勤、余梅芳、陈樟田、许桂芳、陈锴
			2015年义乌字第04300号	12962416.46	1163936.46	
			2015年义乌字第2863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浦江高健针织有限公司	2015年义乌字第2916号	12244832.16	1355350.88	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浦江高健塑料制品厂、骆惠东、林爱玲、林新太、金征、林春
			2016年义乌字第00512号			
			2016年义乌字第00880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0965号	16408954.65	352181.02	东阳市宏益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廿三里双燕制笔厂、骆贤南、任文秀、骆守俊、丁双燕、丁荣宝、王文英、虞红磊、王文君
			2016年义乌字第02477号			
			2017年义乌字第00492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1267号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陈佩铭、朱惠英、陈佩琼、方雪芳
			2016年义乌字第01268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269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266号			
			2016年义乌字第02696号			
			2017年义乌字第00005号			
			2017年义乌字第00008号			
			2016年义乌字第00942号			
			2016年义乌字第00946号			
			2016年义乌字第01158号	98727635.98	1262967.7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义乌字第01530号			浙江玫瑰水钻有限公司、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陈佩铭、朱惠